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959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跃纯，女，汉族，[]生，住广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被执行人林玩花，女，汉族，[]生，住广东

[]，居民身份

证号码 []。

被执行人赖旭光，男，汉族，[]生，住广

[]，居民身份

证号码 []。

申请执行人张跃纯与被执行人林玩花、赖旭光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181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1450000.00元及利息，保全费5000.00元，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林玩花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洲华府1#楼A座27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620273)已被本案依法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本院已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21421373.32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21421373.32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执行人林玩花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洲华府 1#楼 A 座 27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62027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何 彦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锐